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9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唐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楊廣明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又本件應行送達之文書，因被告另案遭通緝中，其現住居所在不明，無從送達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法　官　邱鼎文

法　官　解怡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筱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